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104 演講廳、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黃詩雅

## 壹、主席指示事項

- 一、 三位副校長們及各位主管們大家早安。今天是我们開學前的臨時行政會議，主要針對本校一些問題無法等到開學之後才研議，因為許多政策需要持續進行。
- 二、 高教深耕的結果原本教育部要在 2 月 1 宣佈，現在教育部延至過年前，預計在下周會公布。
- 三、 雖然部分同仁們於 2/1 將離開學校，不論是退休或是離職的同仁，感謝他們過往在康寧的付出。2/1 後將會是一個新的景象，首先歡迎我們的楊校長，也因為有新進成員的加入，所以我們要把責任及分工再釐清，今天我在一、二級主管的群組有先告知了，尤其是增加了學術單位的部分，創新學院由陳副校長；商資學院由楊副校長；護理健康學院由李副校長負責督促、指導，讓三位校長分工使各位更清楚自己的業管、主管，有什麼事就能夠第一時間的找副校長請議、溝通。因配合以上事項，往後的 CEO 會議參與的基本成員就是由校長、三位副校長以及主秘跟兩校區的副主秘為基本成員，若有牽涉到我們要討論的議題，再依相關性質邀請各主管列席，列習完畢後即可先行離開，不影響辦事的效率，這部分再請大家協助配合。
- 四、 學校在精實的部份有陸續在執行，這部分臺南校區的 1062 學期發出教師部分的問卷，需再請人事室因應處理。本校名星級的老師太少，所以下學期將評估本校有那些同仁是有相關專業背景，例如護理系能再聘請專業老師讓本校師資能更強大，請人事室納入考量。
- 五、 行政的流程配合新的主管職責，在這請英豪主秘委協助跨領域做整合(資圖)，電子公文的流程能夠一併作修改，尤其是各位老師申請研習的這部分，需先請各系科主任評估是否對系的事務或是校務發展之方向有所幫助者，才能允許研習，因為需將資源集中於教師基地的部分，讓大部分的老師都能夠受益，於 107 年度開始實行。
- 六、 關於外籍生部分除有原有的固生外，在新的一年度也將開始招生，請教務處將廣告的經費移至網頁方面，尤其是外籍生英語能力及招生訊息，務必配合現今年輕人的喜好為主。
- 七、 招生的核心學校，年節禮數這部分也請招生中心規劃，教務處由李副校長負責，請李副校長跟各位討論後再跟我報告。
- 八、 下學期開始，將所有內稽委員集中集訓，落實內稽小組，許多會議於開完會議後是否有執行及執行狀態有需要修正的，也請內稽委員做這方面的多做協助。
- 九、 有些部門的計畫我們要主動的去爭取，南校區的圓夢之家將於四月份公開標案，若成功的得標就可像北校區的內湖老人服務中心的經營模式，北校區的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已有17年的經驗，相信南校區也能夠積極的去爭取。

十、 2/27臺南市長將會親臨本校，康寧及美麗園將做冠名的策略聯盟，往後將稱為康寧美麗園，這部分是結合學務處的2學生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像健康系的課程、南校區的長照系或是寒、暑期的工讀，將再進一步的進行媒合，所以請南校區的主管們務必於2/27空出時間，一同參與見證。

十一、 今日下午也請陳副校長主持籌備會議，原則上我們的關懷據點為老人家、樂齡大學的學生，將邀請他們一起參與活動，讓他們得知我們有新的合作模式。謝謝！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際業界資源 TXI Partners 合作成立 AVR 互動式數位中心(Interactive Digital Center, IDC)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一、AVR IDC 是台灣首創的” AR/VR 互動數位中心，包含 AR/VR 創業學程。

二、本校將提供第二教學大樓一層樓(暫訂四樓)場地給 TXI Partners 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2-1~3)，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大學部並無勞作教育課程，修正第六條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附件3-1~3)，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臻於完備，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 4-1~3)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康寧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臻於完備，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附件 5-1~3)，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臻於完備，擬修訂「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 6 條 <del>南北各校區</del>每學期至少各            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            得召開跨校區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            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            委員互選之。</p>	<p>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每學期至            少各自召開本會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跨            校區會議。本會開會            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            任之，若無法出席由            委員互選之。</p>	<p>修正南北校區            的設定。</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全文。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03 日學務會議提案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落實學生勤勞務實精神，日後奉獻社會、服務人群，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勞作教育工作之督導與審核。  
二、本校校園環境整潔之推動與改善。  
三、其他勞作教育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南北校區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軍訓室主任、環安組（副）組長、課務組（副）組長、生活輔導組（副）組長、衛生保健組（副）組長、學生輔導中心（副）主任、課外活動組（副）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衛生保健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每學期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前全文。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落實學生勤勞務實精神，日後奉獻社會、服務人群，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勞作教育工作之督導與審核。  
二、本校校園環境整潔之推動與改善。  
三、其他勞作教育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南北校區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軍訓室主任、環安組（副）組長、課務組（副）組長、生活輔導組（副）組長、衛生保健組（副）組長、學生輔導中心（副）主任、課外活動組（副）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衛生保健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每學期至少各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跨校區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 <u>實施</u>要點</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 要點</p>	<p>法規名稱修訂</p>
<p>一、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動學生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u>實施</u>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動學生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法規名稱修訂</p>
<p>二、<u>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科/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科/系(所)篩選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得自行前往或由科/系(所)代為安排遞交履歷，接受實習面試事宜。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u></p>	<p>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科/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科/系(所)篩選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得自行前往或由科/系(所)代為安排遞交履歷，接受實習面試事宜。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p>	<p>定義本要點之實習機構定義</p>
<p><u>三、各科/系(所)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列</u></p>		<p>增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u></p> <p><u>(一) 暑期實習：各系於暑假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p> <p><u>(二) 學期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u></p> <p><u>(三) 學年實習：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u></p> <p><u>(四) 醫護實習：實習學分數、時數與週數，依各醫護類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 短期實習：各系程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在同一機構實習課程。</u></p> <p><u>(六) 海外實習：開設 1-2 學分，期程以 2-4 週為原則。</u></p> <p><u>(七) 其他類實習</u></p>		
<p><u>四、各科/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經科/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習要點</u></u></p>	<p>三、各科/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p>	<p>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會議層級訂定，及實習要點內容涵蓋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內容應包括</u>：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u>實習出勤及請假規定、實習輔導轉介機制、實習糾紛處理、實習退離機制、實習重修規範、實習期間意外保險、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應含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項目)</u>，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學生赴海外實習，則依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實施要點辦理。</p>	<p>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學生赴海外實習，則依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實施要點辦理。</p>	
<p><u>五</u>、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科/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四、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科/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項次順序調整</p>
<p><u>六</u>、學生校內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科/系(所)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由科/系(所)主任、輔導老師向全科/系(所)實習生作行前輔導及工作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等指導。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p>	<p>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科/系(所)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由科/系(所)主任、輔導老師向全科/系(所)實習生作行前輔導及工作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等指導。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p>	<p>項次順序調整</p>
<p><u>七</u>、實習之學生若未滿 20 歲</p>	<p>六、實習之學生若未滿 20 歲</p>	<p>項次順序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u>八</u> 、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保險相關事宜。	七、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保險相關事宜。	項次順序調整
<u>九、實習機構應輔導內容如下：</u> <u>(一) 與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u> <u>(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u> <u>(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u>		增訂
<u>十</u> 、各科/系(所)應由科/系(所)之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	八、各科/系(所)應由科/系(所)之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	項次順序調整
<u>十一</u>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專任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得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del>前、中、後</del> ) <u>規劃</u> ，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u>教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其已實習時數得不予承認。</u>	九、實習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專任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期間定義，及新增實習單位不合學生之處理方法
<u>十二</u> 、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並由各科系所彙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十、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並由各科系所彙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項次順序調整
<u>十三</u>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	項次順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u>十四</u> 、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得由本校之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	十二、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得由本校之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	項次順序調整
<u>十五</u> 、本辦法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順序調整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動學生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得自行前往或由科/系(所)代為安排遞交履歷，接受實習面試事宜。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學系列、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
- 三、各科/系(所)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列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一) 暑期實習：各系於暑假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年實習：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醫護實習：實習學分數、時數與週數，依各醫護類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短期實習：各系程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在同一機構實習課程。
  - (六) 海外實習：開設 1-2 學分，期程以 2-4 週為原則。
  - (七) 其他實習。
- 四、各科/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科/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習要點內容應包括：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實習出勤及請假規定、實習輔導轉介機制、實習糾紛處理、實習退離機制、實習重修規範、實習期間意外保險、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應含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項目)，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學生赴海外實習，則依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五、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科/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學生校內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科/系(所)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由科/系(所)主任、輔導老師向全科/系(所)實習生作行前輔導及工作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等指導。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

- 七、實習之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 八、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保險相關事宜。
- 九、實習機構應輔導內容如下：
  - (一) 與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十、各科/系(所)應由科/系(所)之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
- 十一、實習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專任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教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十二、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並由各科系所彙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十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十四、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得由本校之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
- 十五、本辦法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動學生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科/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科/系(所)篩選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得自行前往或由科/系(所)代為安排遞交履歷，接受實習面試事宜。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
- 三、各科/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學生赴海外實習，則依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 四、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科/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科/系(所)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由科/系(所)主任、輔導老師向全科/系(所)實習生作行前輔導及工作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等指導。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
- 六、實習之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 七、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保險相關事宜。
- 八、各科/系(所)應由科/系(所)之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
- 九、實習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專任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十、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並由各科系所彙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十二、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得由本校之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
- 十三、本辦法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要點所提之海外實習應<u>開設 1-2 學分，期程以 2-4 週為原則。</u><del>至少為期兩個月(含)或 320 個實習小時(含)以上。</del></p>	<p>二、本要點所提之海外實習應至少為期兩個月(含)或 320 個實習小時(含)以上。</p>	<p>實習學分數及期程之修訂</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 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訂定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提之海外實習應開設 1-2 學分，期程以 2-4 週為原則。至少為期兩個月(含)或 320 個實習小時(含)以上。
- 三、實習機構選定  
由各科/系(所)透過合法立案之機構媒合海外實習機構，並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事宜。若自行洽詢海外實習，也應循合法立案之機構，填寫本要點相關表格，並向科/系(所)報備核查。
- 四、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之申請  
申請補助請於實習完成後提交各系，經系、院審查後彙整至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核補助。此外於實習出發前，科/系(所)上可為中低收入且經濟困難之學生專簽申請預支學校經費，簽呈內需含實習完成後無息償還計畫。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 五、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與安全問題  
各科/系(所)應妥善規劃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全與保險問題，並要求相關業者或海外單位協助解決問題。學生出發前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行前會議。
- 六、各科/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以推行下列各項事宜。
  - (一) 各科/系(所)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所在國家資訊，以利學生了解。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各科/系(所)得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海外訪視學生之生活及實習環境。
  - (四) 海外實習訪視經費視學校當年度經費補助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七、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
  - (一)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籍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 學生須具備海外實習所需語言之溝通能力。
  - (三) 學生須具備獨立自主能力。
  - (四) 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科/系(所)專業相關。
- 八、申請人須填寫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
- 九、申請學生之職責
  - (一) 欲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依本要點及本校與合法立案機構簽訂之實習合作內容之規定提出申請，先經各科/系(所)確認初步符合後進行後續審核。
  - (二) 學生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若為役男者，申請書須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

處軍訓室，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役男出國等相關手續。

(三) 學生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及規定，並需簽立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四) 申請學生應依各科/系(所)實習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至各科/系(所)，之後彙整至研究發展處。

(五) 海外實習費用補助，機票補助金額實報實銷上限為2萬元，若機票未達1萬元，則補助機票含代辦費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其餘支出由學生自籌。

(六) 海外實習結束返校後，學生有義務出席相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分享。

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訂定

- 二、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訂定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提之海外實習應至少為期兩個月(含)或 320 個實習小時(含)以上。
- 三、實習機構選定  
由各科/系(所)透過合法立案之機構媒合海外實習機構，並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事宜。若自行洽詢海外實習，也應循合法立案之機構，填寫本要點相關表格，並向科/系(所)報備核查。
- 四、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之申請  
申請補助請於實習完成後提交各系，經系、院審查後彙整至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核補助。此外於實習出發前，科/系(所)上可為中低收入且經濟困難之學生專簽申請預支學校經費，簽呈內需含實習完成後無息償還計畫。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 五、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與安全問題  
各科/系(所)應妥善規劃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全與保險問題，並要求相關業者或海外單位協助解決問題。學生出發前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行前會議。
- 六、各科/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以推行下列各項事宜。
  - (一) 各科/系(所)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所在國家資訊，以利學生了解。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各科/系(所)得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海外訪視學生之生活及實習環境。
  - (四) 海外實習訪視經費視學校當年度經費補助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七、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
  - (一)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籍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 學生須具備海外實習所需語言之溝通能力。
  - (三) 學生須具備獨立自主能力。
  - (四) 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科/系(所)專業相關。
- 八、申請人須填寫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
- 九、申請學生之職責
  - (一) 欲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依本要點及本校與合法立案機構簽訂之實習合作內容之規定提出申請，先經各科/系(所)確認初步符合後進行後續審核。
  - (二) 學生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若為役男者，申請書須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處軍訓室，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役男

出國等相關手續。

(三) 學生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及規定，並需簽立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四) 申請學生應依各科/系(所)實習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至各科/系(所)，之後彙整至研究發展處。

(五) 海外實習費用補助，機票補助金額實報實銷上限為2萬元，若機票未達1萬元，則補助機票含代辦費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其餘支出由學生自籌。

(六) 海外實習結束返校後，學生有義務出席相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分享。

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u>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不納入產學獎勵申請資格。</u></p>	<p>第 2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依據本校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第一條內容修訂，產學獎勵申請資格<u>排除與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之服務。</u></p>									
<p>第 6 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1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11 588 1368"> <thead> <tr> <th>學校</th> <th>系/科</th> <th>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管理費</td> <td>行政管理費</td> <td>行政管理費</td> </tr> <tr> <td>7%</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系/科	院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7%	2%	1%	<p>第 6 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10%。繳交學校之管理費 10%比例分配如下：</p>	<p>修訂產學合作案管理費金額由學校統籌分配。</p>
學校	系/科	院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7%	2%	1%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不納入產學獎勵申請資格。

第3條 獎勵方式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申請獎勵，方式如下：

產學合作案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合作案	≤80 點	≤8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50 點	≤5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32 點	≤32,000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20 點	≤20,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訂定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超過 50 萬元(含)以上合作案，其超過 50 萬以上的獎勵：每萬元 0.5 點。
- 每人每年可申請多案，惟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同一案有多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可多人同時申請。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二、 根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至業界服務教師，當年度可申請獎勵最高限額，為業界提供學校回饋金 10%。

三、 其他獎勵：

計畫主持人另依產學合作案簽約累計金額，獎勵如下：

1.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
2.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本校核准公文及產學組登錄案號、合約書或計畫核定公文、經費到校證明、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當年 10 月 31 日之間，可申請獎勵。
- 二、 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 三、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 5 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10%。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1	5	2				1,000	10,000
	6	2				1,000	12,000
	7	2				1,000	14,000
	8	2				1,000	16,000
	9	2				1,000	18,000
	10	2				1,000	20,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2	2	1.2			1,000	22,400
	13	2	1.2			1,000	23,600
	14	2	1.2			1,000	24,800
	15	2	1.2			1,000	26,000
	16	2	1.2			1,000	27,200
	17	2	1.2			1,000	28,400
	18	2	1.2			1,000	29,600
	19	2	1.2			1,000	30,800
	20	2	1.2			1,000	32,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30	2	1.2	0.6		1,000	38,0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32	2	1.2	0.6		1,000	39,2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9	2	1.2	0.6		1,000	43,400
	40	2	1.2	0.6		1,000	44,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42	2	1.2	0.6		1,000	45,2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44	2	1.2	0.6		1,000	46,400
	45	2	1.2	0.6		1,000	47,000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46	2	1.2	0.6		1,000	47,600
	47	2	1.2	0.6		1,000	48,200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30萬元\*0.6(點數)+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				
執行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中心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委 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通過 金額	§	
研發處 主管		批示		校長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訂定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申請獎勵，方式如下：

產學合作案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合作案	≤80 點	≤8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50 點	≤5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32 點	≤32,000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20 點	≤20,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訂定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超過 50 萬元(含)以上合作案，其超過 50 萬以上的獎勵：每萬元 0.5 點。
- 每人每年可申請多案，惟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同一案有多位計畫主持

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可多人同時申請。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二、 根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至業界服務教師，當年度可申請獎勵最高限額，為業界提供學校回饋金10%。

三、 其他獎勵：

計畫主持人另依產學合作案簽約累計金額，獎勵如下：

3.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
4.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本校核准公文及產學組登錄案號、合約書或計畫核定公文、經費到校證明、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四、 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之間，可申請獎勵。

五、 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六、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繳交學校之管理費10%比例分配如下：

學校	系/科	院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7%	2%	1%

系/科、院之行政管理費以單據核銷方式辦理。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1	5	2				1,000	10,000
	6	2				1,000	12,000
	7	2				1,000	14,000
	8	2				1,000	16,000
	9	2				1,000	18,000
	10	2				1,000	20,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2	2	1.2			1,000	22,400
	13	2	1.2			1,000	23,600
	14	2	1.2			1,000	24,800
	15	2	1.2			1,000	26,000
	16	2	1.2			1,000	27,200
	17	2	1.2			1,000	28,400
	18	2	1.2			1,000	29,600
	19	2	1.2			1,000	30,800
	20	2	1.2			1,000	32,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30	2	1.2	0.6		1,000	38,0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32	2	1.2	0.6		1,000	39,2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9	2	1.2	0.6		1,000	43,400
	40	2	1.2	0.6		1,000	44,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42	2	1.2	0.6		1,000	45,2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44	2	1.2	0.6		1,000	46,400
	45	2	1.2	0.6		1,000	47,000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46	2	1.2	0.6		1,000	47,600
	47	2	1.2	0.6		1,000	48,200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30萬元\*0.6(點數)+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 _____				
執行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中心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委 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通過 金額	\$ _____	
研發處 主管		批示		校長	